

当代小说文库 + DANGDAI XIAOSHUO WENKU

阮海彪

死是容易的



当代小说文库 + DANGDAI XIAOSHUO WENKU

阮海彪

死是容易的

作家出版社

北京·1987

死 是 容 易 的

作者：阮海彪

责任编辑：朱卫国

责任校对：彭卓民

装帧设计：苏彦斌

出版：作家出版社

印刷：北京新华印刷厂

发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125 **插页：**6

字数：147千

版次：1987年12月北京第1版第1次

ISBN7-5063-0044-3 /I·43(平装)

ISBN7-5063-0045-1 /I·44(精装)

统一书号：10248·0230(平装)

统一书号：10248·0231(精装)

印数：0001—10,000册(平装)

印数：0001—1,000册(精装)

定价：2.00元(平装) **定价：**3.70元(精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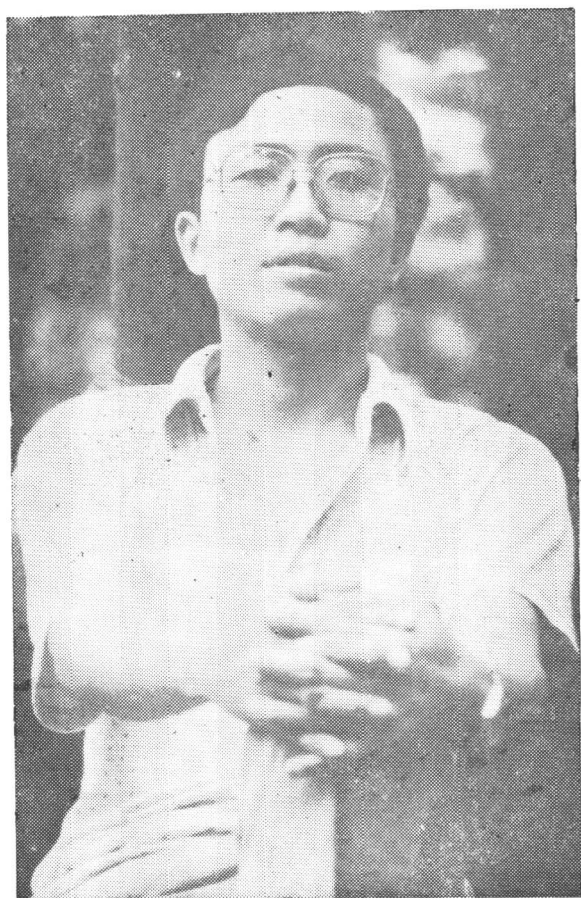
(作家版图书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退换)

文学小传

阮海彪，籍贯浙江绍兴，一九五五年十月生于上海。一九七三年中学毕业，同年十二月分配在上海某商业单位工作。一九八五年九月考入上海电视大学。一九八七年三月加入中国作家协会上海分会。

自幼得难遇又难愈的顽疾，经年耽于盈尺病榻。好静，好感受，好胡思乱想，但决不妄自尊大。属粘液质、典型的弱者性格。敏感得近似病态，人间的冷暖风雪雨电极易感悟，肚肠里为此常周流不息。久而久之如练“小周天”，竟然操持得内气充盈。生怕产生异常效应，迫不及待寻找宣泄的缺口，以至于不自量力写起了小说。

降生在一个多子女的家庭和一条僻偏而嘈杂的小弄。因为生于斯、长于斯、学于斯、工作于斯，因此也只能写于斯、感叹于斯、抒情于斯、咒骂于斯了。幸亏喜遇良师益友好领导，才使得诸念敷衍成文。每感于此，无不心绪盎然。深知生之不易，不敢把生命付之无聊，但功成名就谈何容易，也许囿于病体从此罢手，更何况此举纯属极偶然的侥幸。



阮海彪

活着是不容易的

——代序

程德培

一位陌生的作家，就这么将十几万字一部同样陌生的作品放在我们面前，难怪一位作家为其无师自通而感慨不已。陌生有什么要紧，只要读过这部作品的读者大概都会记住这位作者的。我们大概也无需在这位作者名字的前面加上什么时髦的限制词，他大概也不会从什么时髦的“观念”中吸取什么创作的灵感，他的作品也不会随随便便地在什么流派面前站队的。他疏离“文坛”的行情，但这并不影响他同样能写出值得文坛赞叹的出色作品。创作并不靠着文坛的行情涨落，它扎根于生活的土壤上，靠着生活的流淌与倾诉。阮海彪的长篇处女作《死是容易的》给予我们的震撼，正是向我们显示了这样一种生活与生命的自信。

—

“八岁那年，我已经想到过死。

那时候，不知道剧烈的关节痛是出血的缘故。每次发作，母亲总说我不听话，又在哪里碰伤了。当时，医院对这病还缺乏了解，每次急诊，医生总让我摄片。……还得穿过一片树木浓密的甬道。在没有月亮的夜里，那甬道显得特别长，树影婆娑，

阴森森的。”

这是一个开头，长篇的叙述者就是这么开口的。一个长期生病的患者在病痛中熬过这么长的岁月，对他来说，病痛并不随岁月的消逝而消逝，那条医院中很长很长的路与树木浓密的甬道，不仅伴随着他的病史，同样也伴随着他那与众不同的人生。于是，那医院中显得特别长的甬道，成了他这段人生的符号，一种难以忘却而又不可回首的意象。这符号、意象不仅赋予了他的叙述以过去时态的开首，而且也交织了他把昨日一幕幕生活重又拉回到记忆活动的现在时态，还有对记忆的昨日持一种评价、旁观、议论的现在时态。这样，两种不同时间地点的现在时态与一种过去时态的混合交叉、交替演进便又构成了这个长篇独特的叙述时态。

不止于此，小说运用自传体的叙述方式，又使得叙述者进入了这样一个病患者的角色，从而导致了整个叙述文体又有了诸多的不同于健康者的色调。极其平缓的语调，多少含有了因长期病痛而带来的疲倦与极度的忍耐，亦多少带有了一个自幼生病，长期卧床者对时间流逝的漫不经心。但在这长长的十几万字的流动之中，也正借助了这样的一种语调，才不引人注目地埋入了一颗挣扎已久的心。由于经常地陷入绝望而带来的抑郁；由于长期看病所需化钱而带来的窘困；由于不能享受健康人体所必不可少的乐趣而陷入的自卑；由于随时可能降临的死亡而带来的惧怕与自虐倾向；由于经常地被人同情与怜悯而产生的天然的对抗情绪；由于观察问题起点的特殊而带来的与众不同的价值观等等，这些都或多或少地影响了挣扎心理的构成，影响小说形形色色的语境。但是，小说所选择的单调一致的叙述视角又决定了它必须消化和统一这形形色色，不然，这长篇

的叙述便失去它应有的时间与空间，失去了它构成自身的自由自在。单调的被感知，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侵吞和剥夺了繁杂与丝丝缕缕的生存权利。而对长篇来说，这是一大忌讳。我们可以想象，一个名副其实的自我叙述，除了延长其喋喋不休的时间以外，还能有什么出路。这次也同样不能例外。它的单调的自我叙述与同样单调的患病者的人生，都决定了作者为小说作如此文体的选择。

二

这医院的长长的甬道，八岁就开始同样是长长的病痛，小说为什么偏偏选择这样一种第一人称的叙述而不是其它，它又为什么偏偏地要纳入记忆的轨道而不是其它呢？我想，在可能存在的许多条理由之中，恐怕有一条是必不可少的，那就是第一人称的叙述易于进入角色的体验，易于抒发情感与吐露心中的苦痛，而运用的记忆的框架则可以避免情感的抒发发展到煽情的地步，记忆的这种叙述时态又可以帮助叙述者在角色体验之中跳出来，避免陷入过深而不能自拔。这样，小说实则上是非常巧妙地把框架的控制与叙述的节奏有效地融会于一处，让它们各发挥所长，各取所需，相互利用，从而避免了阅读上的疲惫感。从这个意义上讲，所谓叙述中作为第一人称的“我”实则又是由许多个单位组成的：一方面，由于文体属自传体，所以，人称的“我”是分为叙述者的“我”与作为叙述对象的“我”，这种叙述中自己说自己的现象，用的虽是同一个“我”字，实则还是有区别的；另一方面，同是作为叙述对象的“我”来说，二十年前八岁开始生病的“我”又是和二十年后站在比较冷峻、比较超脱、比较客观与成熟的“我”不同的，正因为这是两个“我”，所

以才会产生后者运用记忆的形式对前者作出感叹、思考、回顾的言语。

例如小说中我们可以经常地见到类似这样的叙述：“我的眼睛看着我的小朋友在我家门口那条还算开阔的蛋格路上‘斗鸡’，在‘九间楼’前那片空旷的泥地里打弹子。他们叫喊，我也在心里喊叫着几声，见他们因作弊而争吵，就暗暗评判一番。有时，我也跟着他们笑，忘却了自己，忘却了自己的病。不过，我不敢大声笑。大声笑，要牵痛肿胀的关节的。”

很明显，这样的叙述就是一种作为叙述者的“我”在表现作为对象的“我”，前者完成言语行为的转化功能，后者才是被符号化对象的经验与行为。我们说小说运用的是自传体也即是指的一种双重意义的“我”共同进入叙述状态的文体、并且其表现的“我”的人生经历又是有着一定时间顺序排列而言的文体。

当然，从另一层意义上讲，回忆式的叙述又是和自传体之间并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的。那个经过二十年病痛磨练后的我已经成熟长大了，他与那个作为表现对象的“我”自然有着生命体延续的同一性，但作为一种叙述空间的共同体，他又是那个作为叙述者的“我”的辅助视线。这样，那个二十年后成熟的“我”，不仅给小说结构带来变化，而且由于有了这个“我”，便使叙述经常地通过联想的自由：时而触景生情进入到那从小开始的痛苦之中，进入因病痛折磨而带来的一系列精神与心理的苦难之中，并进入因此而带来一系列围绕着“我”的病而波及的那个家庭与社会的病痛；时而由一种叙述的中断和旁观的需求而从情境之中跳出来，进入回忆、进入沉思甚至不免有点冷酷的剖解。难怪许多人在读这部小说时，在不时被一种温情所深深打动的同时，也不时地为其绝不留情的自我剖解所震撼。而

这两艺术力量的揉和一体，正是决定这部小说不同于其它小说的显著特色。

三

作为叙述的对象来说，此长篇告诉我们的，正是一个被病痛长期折磨的人生。“我的情况严重了。浑身发烧，小腿肿胀，疼痛难忍。我迷迷糊糊，讲起胡话——我觉得活着没有意思，别说割去一条腿，就是割去两条腿，我也情愿，人，反正是要死的……我用头去撞白色的铁床架，母亲抱紧着我的头，可是被我挣脱了。我用头颅狠命往床架铁管的空当里塞……”这就可以看作是与病结合一处的人生经常表现的经验和念头，它们在整个小说中不断地繁衍、蔓延、滋生。它们是那么地不同于普通的人生，以至作为读者的我们都十分自觉地付出了应有的同情、异常的激动甚至是自省的内疚。我们都无法体验这样的人生经验。它的特殊性正决定了它那与众不同的色调。

长期的病痛使得他与任何一个普通与不普通的健康人之间有着一条难以逾越的鸿沟。他不是那种活得有滋有味、死亦离开尘世远远的人生，仅仅是在想象的领域之中作着生与死的符号思考。相反，他的一切生理与心理的异常都是被病痛逼迫的，病痛不时地破坏他的肌体，死期亦随时可能出现在他的身边，而活着则更加地难以承受。也许正因为如此，他才对正常的普通人的行为与游戏赋予美好的色彩。于是，他实在的不明白，这么强壮的美男子梁国良会死去，他不时地对照自己单薄的、歪歪斜斜的身影，总不明白，有梁国良那样的肌肉、那样的体魄，怎么会死呢？他是终究不能明白的，这是因为，他能体会死的威胁就是威胁自身的病痛。死神竟离他那么的近，以至他

对“死”变得异乎寻常的敏感和同样异乎寻常的麻木。他的每一次被剧烈病痛折磨，都使他产生死的念头，都使他经受一次“死”的体验，甚至还会使他产生以死来对抗死亡威胁的念头。而长久的如此反复，以至使他有意识地会置于一种空旷而又深邃的境界之中。那个一直深藏在他心里，并且时常出现纠缠他不放的；实际上正是这样一个生生死死的念头。

这个幼小的心灵过早地生活在死神的近旁，他实在无法与一个年长者的临近死之相比，后者可以以一生的回忆作为意识的隐伴、慰藉与回光返照的。而前者不同，他至多只能温存、暖和的太阳伏在自己身上，“让那破旧车胎在凹凸不平的柏油马路上发出耐听的格楞格楞的声响。”病魔剥夺了他一生当中最自由自在、最富有生机的那段人生，而让人生最初和最末的两段合于一处，生活的乏味又贪婪无情地瓜分了他有限的人生。我们是可以想象他那超负荷的心路历程的。

“我又被运进了那些房间中的那一个。那时的急诊室简直像个难民营。三十多平方米，放着二十多张钢丝床。床与床之间的距离，只有一尺光景。一旦有人结束生命，几乎就在你眼皮底下举行告别仪式。在我那个不太长的生命史上，就有五十多人在我眼皮底下告别人生，多数人告别人世的那一刻是残酷的，是异常痛苦的，人就不应该光临人世。在一阵呼叫、挣扎、呻吟、辗转之后，一具被改变了称呼的人体就从你的头上抬过……”

其实，一旦生命走开，死亡降临了，人世就没有什么了。从这个意义上讲，死是容易的。而那些被感知的艰难，只是在告别人世前的活着，或者眼睁睁地看别人告别人生。而这双重状态的承受，实际上正是小说自始至终的节奏，人生的节奏与

小说形态的节奏在这里是合一的。那个从小就生有血友病的“我”，其活着不单单是承受着病痛的折磨，而且也是承受着因病痛而改变的人生，即人的生存状态与心理状态的改变。那个急诊室几乎成了他的半个家，那些“和善”与“可恶”的医生，冰冷与温柔的护士，那些形形色色的病友都构成了他独特的人际关系。他的活着是不容易，作者冷峻而又充满激情的笔墨为我们展叙了这“挣扎”的一幕幕。他是随时可能会死的，正因为如此，他对我们来说，他的可能出现的死是一种常态，而他那不容易的活着则是非常态的则是一种奇迹。对小说的情节来说，人物的最终的生与死是个结局，结局如何自然有其悬念的吸引力，但是作者让主人翁运用过去时态的叙述则从一开始就明确地告诉了我们这一结局。作者取消了结局的意义，也许为的是向读者证明，过程比结局更为重要。从这个意义上讲，“死是容易的”为的是证明“活着的不容易”，对他来说，唯有活着才是对死的超度。面对这样的一种特殊的人生，我们不仅为之感慨，这样的“活着”都不怕，难道还会怕死吗？！

其实，他又何曾没有想到死，不止一次次的病痛的折磨逼着他，而且又以一次次旁人的死来威胁他，他也一次次地从别人的死来体验自身的“死”，亦从自身一次次的体验中领悟别人的死，对于伯伯的死，他没有流泪，这可能是他还不太了解这样一种被环境所迫、被性格所逼的死是怎么回事？他也不解梁国良的死，那是因为他自己临近死神的征兆在梁国良身上全无。只有当他从那来自农村的小弟弟的几次自杀行为中寻找自身的童年时，顿时鼻腔发酸；还有那同样的“外国人”的死，却改变了他那被日益严重的疾病弄得心灰意懒、几度想轻生的念头……我粗略地作了一下统计，在整个小说之中，光涉及到此

类的死的例子就达二十几处之多，由于它们在小说以各自不同的情况反复间隔出现，才在结构的意义上克服了这种叙述方法的单调与沉闷。

四

当我们在为这幼小的心灵所经历的病痛，为他所面临的生生死死付出应有的人之常情时，是否还会想到因此给他带来的精神上、心理上的疾病呢？这是很容易被忽略的。因为对我们大多数人来说，是难以想象和体验此种境况的，一个人即便是对自己时时经验着的心理状态都难以解析，何况是面对着一个无法经验的精神实体。

病痛剥夺了他在许许多多极为琐碎、卑微的日常生活中的乐趣，或者说是从根本上改变了他寻求乐趣的方法。就拿长期的住院生活来讲，“住观察室的人，是不会感到寂寞的。除了疼痛难受，如有兴致，你尽可以冷静地观察。观察所有的病人，以及他们的陪客探望者，观察病人与探望者的关系，探望者与探望者的关系，以及他们的感情、身份和职业，两三天住过，你便对观察室里所有的病人，以及他们的家属有了大致的了解。我喜欢这种观察，它使寂寞的病床生活有了生气和乐趣。我对那位大学生以及他们的家庭的了解，也是来自这种观察。”

当他真正在这里寻到乐趣的时候，我们作为接受的旁观者能同样地感到这种乐趣吗？其结果当然相反，我们在这种乐趣之中换来的只能是一种难熬寂寞的压抑。其实，这种给予他的乐趣也是变异的。对他来说，各种各样第一次所听所见的病史已经成了他不可缺少的排遣时间的传说了。你看，当他回顾为得考入北京外国语学院而付出极大努力，结果却得了晚期的胰腺

癌的“他”时，那么仔仔细细地尽可能的详细、尽可能的一丝不苟。我想，一个倘若不能将同样的自身经历与旁观体验结合一处的人，大概是无论如何也完不成这种叙述的。仿佛只有面对着这么一种比自己更痛苦的脸、更痛苦的呻吟、更疯狂的喊叫，才能使同样的他稍稍安静下来，所以他会不自觉地产生一种希望叙述的节拍尽可能放慢的期冀。

他是需要帮助的，正因为如此，才会有我们见到的，并且也是难以忘却的含辛茹苦的母亲、斤斤计较而又爱子如命的父亲、谨小慎微的于家伯伯、富于自我牺牲精神的姐姐等形象。他一个人承受着病痛的折磨，而周围的人却要加倍地承受因他的病痛而产生的这样那样的折磨。当然，他也因此变得更加地不好受，也许正因为如此，他才会异常敏感地对待周围的一切。即便是医生治病的人道主义行为也会被他认为是一种谋杀。他那弱小的心灵与身躯无法理智地承受一个病残者的厄运，于是心理上的自卑与敏感便格外迅速地向极端推进。

长期以来折磨他的自卑感，经常地使他泄气，又常使他做出些莫名其妙的举动，以一种缺乏安全感的焦虑来寻求反常的舒适和安全。“中学时代，我的敏感几乎成了病态。在班里，我是个微不足道的人物。我总感到自惭形秽，因此终日躲躲闪闪，沉默寡言，象个小老头。同学中间，除了我座位斜前方的那位早熟的象小阿姨似的漂亮的大个子女同学以外，和我谈得来的，都是些谨小慎微、敏感的小个子男同学。这些人，有些是由于家庭窘迫、穷苦，有些则和我一样，从小身弱多病。我们象一群小老鼠，躲在角落里嘁嘁喳喳，彼此斗几句嘴，偷偷交换书籍，放在桌台下静静地看……”，在这种自卑感折磨下度过的，不仅是学校，同时也包括着他生活中的一切方面的。

他无法摆脱这种心理的病症，所以每次他努力使自己高兴起来的时候，结果却又总是导致出更多的痛苦失望。他经常地接触这样那样的病人，事实上也就感染了这样那样不快的情绪。“我看见他，就想起了我自己。人活到这种地步，不惨？他是平静的，苦恼对于他，已经过去了。人生最苦恼的是在满怀希望与彻底失望之间徘徊”。“情绪”是容易传染的，正象流行感冒。他生活在这样的一种由病人集聚在一起的世界里，在相互交叉的心理与情绪的感染之中生活，活着就更不容易。我们实在无法用健康者那种简单的劝戒来改变他们的生活，他这每时每刻都在付出过量的代价来度过这漫长生活的琐碎时日。他明明知道无法挽回自己外形上的缺陷，但却每日每时在做着徒劳的努力。长此以往，自卑也开始向自虐的倾向发展。他对自己最终无法维护一个正常人的自我而开始怨恨自身。为的自己不能独立走路，他会对着拐杖大发雷霆；为了克服写字带来的肿胀、疼痛，他独自咬住绷带的一头，用左手把它们一圈一圈、一层一层地紧扎牢，甚至是“怀着以往岁月种在心田里的恶意”而使劲扎着。诚如他自我叙述的那样：“那时我感到快乐，心满意足，甚至在心里陡增了一股力。血循环被割断了，手掌变成了紫黑色，鼓鼓囊囊的象熊掌。它胀得人难以忍受，可是，我欢乐。”这能欢乐吗？也许对他来说，是可能的。当人经受着苦痛到某种极限时，说不定，他那一天会掉转枪口对准自身，以一种自虐的倾向来获得病变的快感。

在长期痛苦的折磨下，他开始经常地心烦意乱，冷汗淋漓，没有片刻的安宁，唯有将脖颈缩进了胸膛，使头低着始终象个罪人，低低地悬挂在胸前。除此之外，他唯有以缩短自己生命的代价寻求片刻的解脱。他寻找医生，费尽口舌，绞尽脑汁地要

求开恩给他打“杜冷丁”，他甚至把“杜冷丁”作为福音，作为自己对抗病魔、无视病痛的救星。这样，当他遇到那个随便怎么样都不肯给他打“杜冷丁”的“大白脸”医生时，那种病态的仇恨就复发了，常有的那种自虐倾向在得不到实现时，开始向外寻找替身了。“我怀着难言的恶意，默默地坐在他的对面，意志和怨恨，强使我抬起头。我要紧紧地盯住他，永远记住这个可恶的虐待狂。”和他以同样的方式诅咒家人的行为一样，他的情绪也经常地这么大起大落、反复无常，疼痛剥夺了他太多的爱，而同时迫使其他人以非常态的方式赋予他太多不合时宜的爱，这样，他有时表达仅有一点爱与接受别人的爱的方式也变成了一种“爱”的异样形态。在他眼里，就是这个大白脸拒绝了给他打“杜冷丁”，粉碎了他的至高的美梦，他的精神和肉体的最后退路。他的不能忍受病痛的折磨和他的不能接受一般的治病救人的入道行为一样，他不要去踏那条忍受病痛的漫漫长路，而宁愿生命缩短也要去享受那片刻的美梦。所以，他宁愿用开水烫死那只误入人类可恶的游戏圈子的老鼠，也不愿意让它痛苦地活着。小说不仅为我们揭示了一个出入死生之间的病残者的命运和最终的结局，而且更为重要地，作者在长篇小说的领域中，详尽地为我们刻画了这么一个形象全部的心理与情绪，尽管这里人的经验与知觉都是异态的，但也许正因为如此，任何一个健康的普通躯体才会更多的感知与联想。

五

如同他在作为攻击行为的病变一样，他的逃避亦同样是改变了通常的轨迹的。他经常以遗忘来对抗现世的厌烦与苦痛，并且依赖于白日梦来构造另一个世界。这是一片沙金，这是一

个自由自在活泼泼的生命游动于最令他神往的天地。作为补偿，他努力地扩大做梦的本领，追求想象的无休无止。想象就如同他渴望的“杜冷丁”一样，是一个理想的避难所，但对他来说，想象又是工具，是进攻敌人的有力武器，想象赋予他以力量。他生活在想象之中，仿佛自己生来就是“一个伟人、一个巨人、一个力大无穷、身怀绝技、神通广大、显赫一时的人物……”对于他来说，想象即是逃避，亦是一种追求。我们甚至可以想象，逃避是出之于无奈，而追求则是心中燃烧着的那一部分。当我们注重前者时，并不应包括着多大成分的价值判断，而当我们注重后者的时候，价值的判断应当抬起头来。我想，也许前后两者的对比与组合，正反映了小说作为前后两部分的对比和组合。我不认为这后半截的故事情节本身有着多么吸引人、打动人的力量。一个初出茅庐的作者，化了很大心血写成的手稿，结果却为一个号称写作指导者的剽窃去了。应该说，类似这样的故事我们还是经常可以听到的。问题在于，同样的故事，因为主人翁有了前面那大半截极为重要的人生磨难（有人把这称之为炼狱般的磨难，这是可以理解的），有了那么多心理与精神的苦难之后，其内蕴的意义就远为普通的善恶所能解释。所以，当“我”得知禾润用不可饶恕的行为对自己的手稿进行偷梁换柱时，倒反而真正地宽恕他了。

“我”一旦发现了禾润确实确实是痛苦时，便觉得心中有什么东西轰然坍塌了，又有什么东西在悄悄地萌生，这一个他，作品中的“我”，好不容易走过了这漫长难熬的二十个年头，以为世上唯有自己吃尽了苦头，忍受了别人无法忍受的痛苦。这个原为他骄傲的资本，忽然间在理解了禾润的痛苦时消失。他有了一种大彻大悟，他曾经失去了那么多，而只有到了今天才又